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恒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山人家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盖亚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省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福州市平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福建恒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福建省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就（2024）闽0111民初1121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